

小区脏乱顽疾 社区吹响“治愈”

商定引入智能垃圾分类回收机;将增加休闲娱乐角,通过居民议事决策设计方案

街道吹哨 部门报到

垃圾堆放无人管、大件废弃物随意放、休闲娱乐缺场地、老人遛弯没地坐……连日来,北新桥街道北新仓社区连续“吹哨”,长期困扰居民的小区环境脏乱问题,即将通过“部门报到”得到解决。
记者 李滢



北新桥街道北新仓社区,小区环境脏乱问题困扰居民。

接诉即办 两小时清运堆放垃圾

3月4日,北新仓社区接到东直门内大街134号居民代表反映,该楼附近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影响日常生活。接诉后,经社区党委与专员会商,决定启动“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北新桥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东旭佳业物业公司应哨报到。

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任任泰山、东旭佳业物业公司负责人周岩、北新仓社区党委书记王静松、社区专员陈文勇及社工吴迪、杨洋接诉即办、现场办公,利用午休时间调度保洁力量6人,清理垃圾、废弃物6桶。自接到居民诉求到解决问题,仅用时2小时20分钟。

次日,东旭佳业物业公司物业部组织力量将长年堆积在海运仓A区西门的废旧自行车、杂物垃圾等彻底清理,共清运3卡车。

据介绍,该楼为某部队直属公房,无物业管理,此前由街道无偿代为清运生活垃圾。近两周,由于原保洁公司合同期满,新老保洁公司交接期间,新到员工对所辖地段不熟,导致该院垃圾清运不及时。目前交接工作已完成,该院垃圾清运工作恢复常态。

垃圾分类 智能回收机即将亮相

为进一步巩固前期整治效果,根治北新仓小区环境脏乱问题,3月6日上午,北新仓社区再次吹哨,北新桥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携垃圾分类公司、东旭佳业物业公司物业部应哨报到,实地查看海运仓A区西门西侧及北新仓胡同5号,东直门内大街12号、14号、16号楼前区域,现场形成初步改造方案。随后,三方召开协调会,分析研判、部署后续建立全品类垃圾分类示范点等工作。

三方研究决定在北新仓胡同5号,东直门内大街12号、14号、16号楼前区域设置智能垃圾分类回收机,以有偿回收的方式回收废塑料、废纸、废旧纺织品、废金属等废弃物,帮助居民简单、轻松完成垃圾分类。智能回收机将通过“即投即返现”等功能设置,引导形成全民参与、就近服务的互动模式,从而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同时,东旭佳业物业公司物业部将在海运仓A区西门西侧设置硬质围挡,用于大件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北新桥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协调地区垃圾楼,指定位置清运。

民主决策 小区事由居民拍板

结合前期环境脏乱多发位置及居民实际需求,东旭佳业物业公司物业部将在海运仓A区西南门内西侧设计、定制石桌木椅,将卫生死角高发地改造成为居民的休闲娱乐角。社区将根据物业业公司设计方案入户征求居民意见。

北新仓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工作完成后,社区将组织召开居民常务会,通过居民议事的方式由居民自主决策改造设计方案、打通“就医爱心门”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事宜,为小区改造的大事建言献策、民主决策。

截至发稿,相关工作已在报到部门全面推开。东旭佳业物业公司按照社区要求,正在制作海运仓A区西门西侧硬质围挡、石桌木椅等便民设施、打通“爱心门”设计方案,计划于本月20日提交社区居委会。届时,社区居委会将召开居民常务会进行民主决策。

北新桥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市区的指导意见,结合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实际,正在积极遴选智能垃圾分类回收公司。

我区专场扶贫招聘会送上门

对口帮扶 东城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 李滢)连日来,我区以“春风行动”为契机,向5个对口帮扶、支援和协作地区送去《北京市求职地图》《2019年春风行动就业创业指南》等“礼物”,并联合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对口帮扶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举办专场招聘会。

专场招聘会为当地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城乡劳动者提供了以“送岗位、送信息、送政策、送技能”为主的“四送”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建立对

口支援、帮扶协作地区的有劳动能力和转移就业意愿、来京务工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

主办方现场设立求职登记、职业指导等专门服务台,提供“面对面”咨询和服务。根据我区提供的50家单位、2146个就业岗位,当地相关部门为前来咨询的人员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加速了劳动者外出就业的时效性、增加了就业空间、提升了服务质量。据统计,郧阳区招聘会现场共有参与求职者200余人次,初

步统计有外出就业意愿的32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5人;阿尔山市现场参与求职者100余人次,有外出就业意愿的11人,另有2人有培训意愿。

据区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对有外出就业意愿者,将由本人提供简历至当地人力社保局,随后经区人力社保局反馈至用人单位,待用人单位与本人远程沟通,协助有意愿者来我区就业。

除郧阳、阿尔山外,我区将结合当地实际需求,于近期陆续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当雄县举办专场招聘会。

速读时间

3月4日 美团志愿者上街倡导文明交通

本报讯(记者 李冬梅 通讯员 张建)3月4日早高峰,新世界商场路口,30多名外卖小哥身穿美团外卖工服,手持挥舞小旗倡导文明交通。据了解,这是美团公司与东城交警支队安监、东四、前门等大队开展的合作,接下来的两周里,外卖小哥们将在花市街口、东四十条等重点十字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据了解,美团志愿者活动今后将在东城更多的街区展开,会有更多的快递员参与其中。美团负责人表示,我们在倡导文明出行的同时,公司也将更多地参与到交通安全共建共治中来。

3月7日 两名“最美安监巾帼”花落东城

本报讯(记者 李冬梅)3月7日下午,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妇女联合会联合主办的第二届“寻找最美安监巾帼”主题活动颁奖典礼在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楼举行。过去7个月中,“寻找最美安监巾帼”主题活动经过层层选拔,最终评选出来自全市各行业、各区、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最美安监巾帼”38名。经过全区初评,共推荐基层女性安监干部、专职安全员候选人22人,代表我区参加全市“寻找最美安监巾帼”评选。最终,东城区安全监管局姬燕婷、景山街道检查队专职安全员高兴获得“最美安监巾帼”称号,东城区安全监管局获得优秀组织单位。

3月8日 “北京老字号”篆刻作品展亮相

本报讯(记者 庄蕊)3月8日,由区文化委与区商务委主办,区第一图书馆、区第一文化馆、区书画协会承办的“北京老字号”——赵增福篆刻作品展在区第一文化馆开展。本次展览共展出“北京老字号”篆刻印谱作品98幅,展览时间从3月8日至3月18日。经商务部认定的北京“中华老字号”共有117家,本次展览将98家老字号的名称用印章的艺术表现形式展现出来,字体多样,内容丰富。据了解,本次展览旨在让更多人了解中国商业老字号所包含的诚信文化、工匠精神和中国风范,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代代传承下去。

三甲医院专家进社区送医问诊

本报讯(记者 李冬梅)3月8日,体育馆路街道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邀请北京医院的专家为居民开展“关爱女性 从健康开始”大型义诊活动。来自北京医院妇科、内分泌科和乳腺科的专家免费为居民进行骨密度筛查、妇科检查、血压检测和中医脉诊等,仅半天义诊就接待居民120余人次,受到辖区居民的欢迎。

3月9日



通讯员 薛毅摄

明城墙下迎来赏梅时

本报讯(记者 王慧雯)3月9日,北京明城墙遗址公园第十二届梅花文化节开幕。当天,北京明城墙遗址公园的部分梅花已经绽放,不少市民前来赏花、拍照,享受春意时光。据了解,本届梅花节于3月9日至31日举行。期间,市民不但能欣赏到50多个品种的近千株梅花,还能参与“赏梅、画梅、摄影、咏梅”等系列活动。

财政局助力企业7个工作日完成落户

优化营商环境 东城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 庄蕊)2019年,在减税降费的环境下,区财政局积极引导企业落户东城,并联合多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完成落户手续。

山东中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年产值上亿元的高科技能源企业,因为扩张发展的需求,计划将总部从山东搬到大城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李军耀了解情况后,立即与企业取得联系,通过座谈会的形式详细了解公司发展现状、需求和目标定位,结合企业需求向企业细致讲解我

区优势产业政策和我区经济、文化、人才、地理位置等发展优势,认真剖析企业发展需要,为其搭建有利发展平台。

3月1日,在区财政局、发改委、税务局、产促局、工商局等多部门的配合下,山东中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集团总部正式落户东城。为了方便企业完成落户手续,东城区政府事先调研好多处办公地点供企业选择,节省了企业的选址时间。同时,工商、税务部门开通“绿色通道”,帮助企业最短的时间完成注册登记。

最终,企业只用了7个工作日就完成了全部落户手续。

据了解,中潍智能(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户东城,不仅是区财政局强化税源建设、大力引企促税的案列式成果,也是我区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的工作成果。2018年以来,区财政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度重视税源建设,组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和财税工作专班,以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空间利用、人才保障、营商环境等5个方面作为政策支撑,不断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向企业提供“定制服务”;全面开展在京经营、京外注册纳税企业信息摸排,积极引企促税。

伤人判赔70万元不执行 “老赖”获刑6个月

法院判定其将承租房租出并委托其子代收租金,属转移财产

本报讯(记者 李冬梅 通讯员 刘向智)男子王某因故意伤害他人被判赔偿70余万元。但判决生效后,王某对法院判决消极抵制,有能力履行却拒不履行赔偿义务,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3月7日,区法院对此案公开宣判,被告人王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王某因琐事与宁某发生纠纷,致宁某倒地受伤,后宁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2016年5月31日,法院判决王某赔偿宁某各项损失57万余元。宁某不服提出上诉。同年11月24日,二审法院判决王某赔偿宁某70余万元。

案件一审期间,王某及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应诉,且对一审民

事判决未提出上诉。

案件二审期间,王某委托了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二审宣判后,因王某未履行赔偿义务,宁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区法院于2017年2月8日立案。法院随后依法向王某发出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王某未到庭谈话,并逃避执行。

据区法院陈利梅执行团队的法官助理崔霖介绍,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王某虽未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但在宣判后半个月,便将其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他人并委托中介公司把每月4500元的租金收益汇入其子银行账户。在二审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后,王某继续委托其子收取房租,逃避执行,至今未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任何赔偿义务,

给申请人的生活和后续治疗造成严重损害。

法院审理后认定,王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其将承租的房屋出租并委托其子代收租金,至二审判决生效后仍继续出租,属于转移财产的行为。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最终,王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庭后,区法院执行三庭副庭长赵德江说:“近年来,我院以拒执罪惩处了多名被执行人,此次宣判的案件也是我们严厉打击拒执罪的努力成果。追究拒执罪本身不是我们的目的,让负有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能以此为戒,尊重生效判决、诚信履行义务,避免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才是我们的追求。”